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

渝府发〔2016〕5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论证，市政府决定取消9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，现予公布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，加强对行政审批权力运行的监督，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有关事项的政策解释、工作衔接和社会稳定等工作。

附件：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（共计9项）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1月11日

附件

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

（共计9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部门	设置依据	资格类别	处理决定
1		市城乡建委		准入类	取消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部门	设置依据	资格类别	处理决定
	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		《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》 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)		
2	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员岗位证书	市城乡建委	《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》 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)	准入类	取消
3	重庆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证书	市城乡建委	《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》 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)	准入类	取消
4	重庆市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考试	市国土房管局、市人力社保局	原人事部、原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〉和〈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人发〔2001〕128号)	准入类	取消
5	重庆市信息技术管理人员职业水平考试	原市人事局、原市信息产业局	原市人事局、原市信息产业局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信息技术管理人员职业水平认证制度暂行规定〉和〈重庆市信息技术管理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渝人发〔2005〕64号)	水平评价类	取消
6	重庆市药学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考试	原市人事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原市人事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药学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认证制度暂行规定〉和〈重庆市药学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	水平评价类	取消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部门	设置依据	资格类别	处理决定
			(渝人发〔2005〕60号)		
7	重庆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	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民政局	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民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〉和〈重庆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渝人社发〔2011〕190号)	水平评价类	2017年1月1日起取消
8	重庆市退休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资格	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(主管部门市科协)	---	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	取消
9	重庆市工程技术职称资格	市工程师协会 (主管部门市科协)	---	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	取消